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简称“贸仲委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裁决书》，其中涉及金额为 30,1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京 01 执恢 205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张有明、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，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。2019 年 12 月，贸仲委出具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张有明、王迈向公司支付 30,100,000 元补偿款及利息，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、仲裁费。2020 年 12 月，北京一中院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。后经公司申请，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。2022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，以张有明、王迈所持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科慕课”）股权抵偿债务，价格为 117,958 元，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4% 股权。

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-004、2020-001、2020-025、2021-001、2022-035 号公告及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 01 执恢 205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执行人：张有明、王迈

（三）《执行裁定书》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：

因被执行人王迈、张有明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北京一中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后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北京一中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，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鉴于被执行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案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北京一中院作出裁定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判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的北京一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高科慕课 84% 股权，相关股权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待办理。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，但因本仲裁案件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